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泓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134,230.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以及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调控政策动态市场面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市场估值区域比较等因素，确定相应安全约束边际，并据此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换债券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风险，增厚收益。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61
传真	010-59322130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28,592.63	628,938.75
本期利润	35,824,661.24	-2,717,848.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5	-0.00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7%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9	-0.0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1,718,228.40	438,494,410.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	0.99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0.61%	2.34%	0.41%	1.32%	0.20%
过去六个月	6.87%	0.53%	5.01%	0.35%	1.86%	0.18%
过去一年	11.07%	0.47%	10.65%	0.32%	0.4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0%	0.45%	7.95%	0.34%	2.45%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

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4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11月16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以及2017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5.5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67.85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97.67亿元。2017年，公司新发行5只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3只、货币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0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0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

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7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堃	本基金、泓德战略转型股票、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16	-	6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本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新能源及家电行业分析师、制造业研究组组长。
蔡丞丰	本基金、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信混合基金经理	2017-12-19	-	9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本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研究员兼TMT组组长并负责管理研究部TMT投资组合，台湾全球人寿股票投资部资深研究员、投资经理，台湾华彦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A股整体市场呈现震荡向上但较为分化的格局,全年上证综指上涨6.5%,沪深300上涨21.78%,中证800上涨15.16%,而同期中证500下跌0.2%,创业板指数下跌10.67%,白马蓝筹股票获得市场关注并有出色的股价表现。

回顾2017年的宏观环境及行业趋势,首先中国这一轮房地产繁荣周期支撑了17年经济复苏走势,带动了消费升级及房地产后周期相关行业一整年的行情;供给侧改革使旧经济过剩产能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淘汰,推动了传统行业的集中化并受益龙头公司;同时新经济仍持续高速增长,电子、通信、新能源等行业在2017年诞生了许多大市值的新兴龙头公司。

从资金面情况来看,尽管金融监管趋严、流动性趋紧为投资者带来挑战,但沪/深港开通、IPO常态化、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抑制投资炒作等多项重大举措亦明显促进了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国际化,尤其是海外投资机构资金的流入将为A股带来更为成

熟的估值体系及先进的投资理念，长期会改变整体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投资机构为主体的市场波动性可望降低。

2017年本基金采取中性仓位策略，主要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选股。随著2017年四季度市场的波动，本基金进一步增加权益仓位，均衡配置各行业业绩增长确定性及持续性较高，且与估值较为匹配的龙头公司，重点布局保险、医药、电子、通信以及新能源等成长型行业中可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优秀公司，并辅以一定比例的龙头银行和地产公司，形成一个成长股与价值股相结合的组合。

随著2017年四季度市场的波动，本基金进一步增加权益仓位，均衡配置各行业业绩增长确定性及持续性较高，且与估值较为匹配的龙头公司，重点布局保险、医药、电子、通信、新能源等成长型行业中可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优秀公司，辅以一定比例的龙头银行、地产公司，形成一个成长股与价值股相结合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泓汇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经济增长韧性仍在但增速不可避免将放缓。房地产周期进入末段，销售增速持续回落但新开工难以跟上；基建投资在历经2017年的高增长后亦将面临下滑；尽管以上因素大概率会抑制2018年整体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但新经济产业将不受影响并维持较高增速；同时保险、食品、医药行业仍具有较好的业绩确定性及持续性；银行、地产则能在低估值的保护下提供较好的风险收益比。整体而言，我们目前判断2018年经济前高后低，资金环境中性偏紧。基于这样的判断我们倾向于制定一个较目前更为积极的权益资产配置策略，为2018年上半年的行情做准备，本基金仍将维持一个均衡且较为分散的权益投资风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

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686,760.9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0,686,760.94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5,897,236.6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8年3月23日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76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4,153,146.04	160,807,492.85
结算备付金		7,591,466.15	1,564,216.37
存出保证金		53,749.30	44,46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7,756,663.91	126,646,948.73
其中:股票投资		205,799,081.87	126,646,948.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957,582.0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0,097,916.70
应收利息	7.4.7.5	54,494.10	80,401.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88.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9,612,308.16	439,241,4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294,726.82	-
应付赎回款		866,820.6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9,676.74	558,145.73
应付托管费		47,956.90	74,419.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6,944.75	114,463.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7,953.89	-
负债合计		17,894,079.76	747,02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5,134,230.81	441,212,259.03
未分配利润	7.4.7.1 0	26,583,997.59	-2,717,84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718,228.40	438,494,4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612,308.16	439,241,438.75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4元，基金份额总额255,134,230.81份；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4元，基金份额总额441,212,259.03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910,354.64	-1,651,903.03
1. 利息收入		4,845,190.91	1,144,294.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1,601,118.21	602,659.13
债券利息收入		23,144.5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20,928.19	541,635.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32,777.07	550,589.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11,904,007.62	550,589.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77,510.8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4	-	-
股利收益	7.4.7.1 5	2,151,258.64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6	23,496,068.61	-3,346,787.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436,318.05	-
减：二、费用		7,085,693.40	1,065,945.50
1. 管理人报酬		5,324,546.26	811,991.51
2. 托管费		709,939.46	108,265.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 8	864,089.86	144,683.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 9	187,117.82	1,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24,661.24	-2,717,848.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24,661.24	-2,717,848.53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212,259.03	-2,717,848.53	438,494,41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24,661.24	35,824,661.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86,078,028.	-6,522,815.12	-192,600,843.34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910,832.41	1,789,336.40	57,700,168.81
2. 基金赎回款	-241,988,860.63	-8,312,151.52	-250,301,01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134,230.81	26,583,997.59	281,718,228.4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212,259.03	-	441,212,259.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17,848.53	-2,717,84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212,259.03	-2,717,848.53	438,494,410.5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72号《关于准予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41,132,300.7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1,212,259.03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9,958.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银行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X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

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以下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0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使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2017年度净损益增加,相关影响非重大。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

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24,546.26	811,991.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8,522.05	127,460.42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9,939.46	108,265.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54,932.30	18.95%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 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4,153,14 6.04	1,458,55 0.30	160,807,492.85	385,154.0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 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 估值 单价	数量 （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8-11-22	非公开发 行锁定	61.00	72.98	12,295	749,995.00	897,289.10	-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9-11-22	非公开发 行限售	61.00	70.21	12,295	749,995.00	863,231.95	-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01	新股 锁定	40.29	74.87	7,008	282,352.32	524,688.96	-
002892	科力尔	2017-08-	2018-08-	新股 锁定	17.56	32.16	11,000	193,160.	353,760.	-

		10	17					00	00	
002860	星帅尔	2017-03-31	2018-04-12	新股锁定	19.81	39.79	7,980	158,083.80	317,524.20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股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05,710,722.5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2,045,941.4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26,318,410.63元，第二层次328,538.1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

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5,799,081.87	68.69
	其中：股票	205,799,081.87	68.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957,582.04	14.00
	其中：债券	41,957,582.04	1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744,612.19	17.27
8	其他各项资产	111,032.06	0.04
9	合计	299,612,308.1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00,033.00	1.60
C	制造业	114,495,233.00	40.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1,229.10	0.10

E	建筑业	57,171.51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66,486.42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7,761.94	1.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862.83	0.03
J	金融业	59,457,124.82	21.11
K	房地产业	22,945,680.05	8.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4,176.00	0.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799,081.87	73.0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64,179	18,487,246.42	6.56
2	600036	招商银行	455,600	13,221,512.00	4.69
3	600519	贵州茅台	16,900	11,787,581.00	4.18
4	000002	万科A	307,000	9,535,420.00	3.38
5	603338	浙江鼎力	121,138	9,353,055.77	3.32
6	600048	保利地产	644,347	9,117,510.05	3.24
7	002583	海能达	491,000	9,088,410.00	3.23
8	300373	扬杰科技	289,877	8,687,613.69	3.08

9	601398	工商银行	1,366,142	8,470,080.40	3.01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080,800	8,300,544.00	2.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hongde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948,131.18	3.87
2	000001	平安银行	14,216,275.36	3.24
3	600036	招商银行	12,564,729.00	2.87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113,323.00	2.53
5	603556	海兴电力	9,351,896.05	2.13
6	002583	海能达	9,205,213.80	2.10
7	000928	中钢国际	9,051,205.52	2.06
8	000002	万科A	8,938,090.57	2.04
9	603579	荣泰健康	8,779,112.24	2.00
10	002709	天赐材料	8,374,566.25	1.91
11	300373	扬杰科技	8,345,406.31	1.90
12	600056	中国医药	8,322,019.86	1.90
13	300308	中际旭创	7,769,635.57	1.77
14	601939	建设银行	7,499,301.00	1.71
15	300470	日机密封	7,238,293.23	1.65
16	600884	杉杉股份	6,980,338.13	1.59
17	002050	三花智控	6,283,357.56	1.43
18	000858	五粮液	5,988,941.00	1.37
19	600196	复星医药	5,721,442.00	1.30
20	603228	景旺电子	5,631,448.00	1.2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18	科士达	23,767,180.06	5.42
2	300470	日机密封	14,942,884.87	3.41
3	300415	伊之密	12,768,099.87	2.91
4	601169	北京银行	12,068,644.00	2.75
5	300462	华铭智能	11,704,584.00	2.67
6	000001	平安银行	10,657,039.00	2.43
7	600056	中国医药	9,561,501.00	2.18
8	603579	荣泰健康	9,331,375.08	2.13
9	002709	天赐材料	9,196,206.00	2.10
10	002502	骅威文化	8,342,891.28	1.90
11	603556	海兴电力	8,235,481.45	1.88
12	002050	三花智控	7,962,718.30	1.82
13	600884	杉杉股份	7,881,182.98	1.80
14	000928	中钢国际	7,668,733.35	1.75
15	300360	炬华科技	6,519,073.36	1.49
16	601288	农业银行	5,190,240.00	1.18
17	002554	惠博普	5,151,310.84	1.17
18	603515	欧普照明	5,064,791.98	1.16
19	000333	美的集团	5,056,967.00	1.15
20	601607	上海医药	4,886,160.00	1.1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5,531,718.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1,730,521.04

注：本项中8.4.1、8.4.2、8.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53,582.04	1.05
8	同业存单	39,004,000.00	13.85
9	其他	-	-
10	合计	41,957,582.04	14.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10684	17兴业银行C D684	400,000	39,004,000.00	13.85
2	128022	众信转债	28,526	2,953,582.04	1.0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只持有2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749.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494.10
5	应收申购款	2,788.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032.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38	浙江鼎力	1,760,521.0	0.62	非公开发行

			5		股票
--	--	--	---	--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02	134,139.97	149,345,995.79	58.54%	105,788,235.02	41.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237.97	0.002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441,212,259.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1,212,259.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910,832.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988,860.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134,230.8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66,000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0,349,101.30	1.53%	7,361.78	1.53%	-
天风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78,694,646.54	11.61%	55,976.83	11.61%	-

兴业证券	2	588,717,604.08	86.86%	418,753.58	86.86%	-
------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281,061.00	5.26%	2,760,000.00	14.26%	-	-	-	-
兴业证券	5,066,074.43	94.74%	16,590,000.00	85.74%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99,999,000.00	0.00	0.00	99,999,000.00	39.19%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存在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